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宇顺电子
股票代码：002289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对方：深圳松禾绩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名雅视科技法人股东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工业区A区10栋三楼
交易对方：林萌等6名雅视科技自然人股东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工业区A区10栋三楼

公司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置于本公司证券部供查阅。

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宇顺电子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雅视科技、目标公司	指	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顺有限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宇澄光电	指	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雅视科技子公司
广西雅视	指	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雅视科技子公司
万盈（香港）	指	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雅视科技子公司
狮英实业	指	深圳市狮英实业有限公司，雅视科技历史股东
合丽科技	指	深圳市合丽科技有限公司，雅视科技历史股东、
浦剑科技	指	深圳浦剑科技有限公司，雅视科技股东
松禾绩优	指	深圳松禾绩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视科技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瑞盈精选	指	深圳市瑞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视科技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鼎业投资	指	深圳鼎业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视科技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亚商创业	指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雅视科技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万融投资	指	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雅视科技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东方九胜	指	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雅视科技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高特佳春华	指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视科技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康成罗宝成	指	深圳康成罗宝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视科技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秋枫投资	指	上海秋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雅视科技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昆北金牛	指	蚌埠昆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雅视科技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中科宝易	指	深圳市中科宝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视科技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瑞盈丰华	指	深圳市瑞盈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视科技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莱宝高科	指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本光电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部分股东鲁毅企业
华为	指	深圳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重要客户之一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包括中兴康讯和中兴移动，均为公司重要客户
友达光电	指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地区液晶显示器制造商
奇美电子	指	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地区液晶显示器制造商
信利国际	指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联想移动	指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兴飞科技	指	兴飞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宇龙通信	指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夏普公司	指	日本著名电子产品及电子零部件制造商
三星	指	韩国三星电子公司
LG	指	LG电子株式会社
群英显示	指	群英显示有限公司，系奇美电子之子公司
中华映管	指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盟讯科技	指	盟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巨科技	指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彩晶	指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深天马	指	深圳市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电子	指	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腾光电	指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珠海元盛	指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合称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重组	指	宇顺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雅视科技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雅视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宇顺电子与雅视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宇顺电子与雅视科技股东林萌签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林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割	指	购买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适当放弃，本次交易得以完成
交割日	指	交割当天
评估基准日	指	中联评估评估的基准日期，2013年6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天职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平板显示	指	指显示屏对角线的长度与整机厚度之比大于4:1的显示器件，包括液晶显示、等离子体显示、电致发光显示、真空荧光显示、平板型阴极射线管和发光二极管等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指液晶显示器，为平板显示器的一种
液晶	指	一种既具有晶体性质又具有液体性质的高分子物质，是液晶显示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TN_扭曲向列型	指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是液晶显示器显示类型的一种，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为90°
STN_超扭曲向列型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是液晶显示器显示类型的一种，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一般为180°-250°
CSTN	指	Color STN 的缩写，指能实现彩色显示的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器，为STN的一种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的缩写，指薄膜晶体管。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中的一种，目前彩色液晶显示器的主要类型
LCM_模组	指	LCD Module 的缩写，指液晶显示器模组，是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集成电路等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液晶驱动IC_集成电路	指	指用于驱动液晶显示器的集成电路
偏光片_POL	指	是将自然光变成偏振光的器件，也称偏光板，是液晶显示器的原材料之一
背光源	指	液晶显示模组组件，主要为液晶显示器提供光源
柔性电路板_FPC	指	用柔性的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刷电路板，也称柔性线路板
宽视角	指	指液晶显示器的视角范围，一般TN/STN液晶显示器左右视角大于110°的称为宽视角产品
触摸屏_TP	指	又称为触控面板（TP），是可接收触头等输入讯号的感应式液晶显示装置
电容屏_CTP	指	全称为电容式触摸屏（CTP），触摸屏的一种类型，具有功耗小、寿命长、多点触发等优点
盖板玻璃_lens	指	又称强化光学玻璃（Cover lens），用于保护触摸屏的强化玻璃层
玻璃基板	指	盖板玻璃的上游原材料
同步双屏	指	显示器的一种技术，即在两个显示屏上实现图像同步切换
OCA	指	光学胶，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如镜头等）的特种胶粘剂
ACF	指	异方性导电胶（Anisotropic Conductive Film）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与雅视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协议，本公司拟向雅视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雅视科技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配套资金部分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为巩固本次重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根据公司与魏连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魏连速承诺认购1亿元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公司股份。

由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与交易对象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重组后的股权结构均未考虑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根据交易双方达成的协议，公司向雅视科技各股东支付股权及现金对价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不同对价方式情况	
		股权对价（股）	现金对价（元）
1	林萌	13,804,000	234,008,540.00
2	李梅兰	2,957,994	50,144,593.48
3	林车	1,643,338	27,858,253.20
4	松禾绩优	6,004,191	30,831,522.34
5	瑞盈精选	3,602,537	18,499,029.41
6	鼎业投资	3,531,228	18,132,857.47
7	中科宝易	2,399,696	12,322,439.64
8	瑞盈丰华	2,399,696	12,322,439.64
9	亚商创业	2,258,998	11,599,955.73
10	李浩	1,919,696	9,857,642.38
11	孙慧	1,199,866	6,161,316.49
12	东方九胜	1,129,499	5,799,977.87
13	万融投资	1,129,499	5,799,977.87
14	高特佳春华	1,129,499	5,799,977.87
15	桑尼娜	959,923	4,929,207.86
16	皖北金牛	564,749	2,899,988.93
17	康成罗宝成	564,749	2,899,988.93
18	秋枫投资	564,749	2,899,988.93
19	浦剑科技	239,980	1,232,301.96
合计		48,003,887	464,00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将持有雅视科技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并经宇顺电子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64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雅视科技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45,128.00万元。

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雅视科技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为人民币145,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包括向林萌、林车、松禾绩优等雅视科技19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8月30日）。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宇顺电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8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54元/股。

因此，交易各方经协商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0.5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即483,333,333.33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20.54元/股）的90%，即18.4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三）发行股份数量

1、发行股份用于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总价格为1,450,000,000.00元，其中交易总额的32%即464,000,00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986,000,000.00元由宇顺电子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宇顺电子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20.54元计算，向雅视科技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8,003,887股。

2、发行股份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83,333,333.33元，以18.49元/股的发行底价价格计算，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6,140,255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相应调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将随之进行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林萌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第36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48个月期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25%，第48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60个月期间可解锁股份数不得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25%，前述60个月期限届满后林萌所认购股份锁定解除。

林车和李梅兰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认购人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魏连速所获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它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

宇顺电子和标的公司雅视科技均已编制了2013年7-12月及2014年的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3]005167号），雅视科技2013年、2014年度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为8,304.91万元、11,807.08万元，增长比率为42.17%。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3]005165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2013年全年实现净利润预计为9,129.56万元，2014年全年实现净利润预计为13,704.28万元，增长比率为50.11%，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盈利预测的编制主要依据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实际情况及目前已知的市场资料，尽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盈利预测假设前提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行业政策、市场供求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盈利预测的相关假设的不确定性以及由此而引致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五、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一）林萌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同意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就目标公司盈利对宇顺电子承担补偿义务。

（二）林萌的一致行动人、林车和李梅兰承诺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对林萌在《盈利补偿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补充责任保证担保。林萌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需承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和义务，当林萌无法向宇顺电子提供充分和及时补偿时，宇顺电子可直接要求林车和李梅兰共同或单独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林车和李梅兰合计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对林萌应当补偿但未能补偿部分的雅视科技实际净利润数同盈利预测数之差额进行补偿。

目标公司于2013至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数报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8,300	11,800	14,160	16,992

宇顺电子及林萌同意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指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如交割日为2014年，则业绩承诺和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三）实际利润数额与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内，宇顺电子将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在各承诺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与《盈利补偿协议》确定的净利润承诺数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在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宇顺电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四）盈利和资产减值补偿的实施

1、现金补偿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盈利补偿协议所述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雅视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额，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额之差额小于该期累积盈利预测数额的10%，则林萌应将盈利预测数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小于或等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则无须进行补偿。

2、股份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雅视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额，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额之差额超过该期累积盈利预测数额的10%（不含10%），则林萌应以股份方式向宇顺电子补偿前述差额部分。

宇顺电子应在盈利承诺当年的审计报告披露之日后45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当期回购林萌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的方案，确定应回购股份数量，并以1元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之前年度补偿方式为现金的，则将已补偿的现金换算成相应的股份数。

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确定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林萌应向宇顺电子另行补偿股份；

宇顺电子应在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45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林萌持有的股份方案，确定应回购股份数量，并以1元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之前年度补偿方式为现金的，则将已补偿的现金换算成相应的股份数。

若宇顺电子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宇顺电子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下转B10版）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6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拟票将于2013年8月30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8月28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魏连速、夏峰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于忠厚、徐岱、刘德清、金兆秀、周含军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连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部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桑尼娜持有的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桑尼娜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彩琴存在关联关系，该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连速拟以100,000,000.00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认购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魏连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行为也构成关联交易。

除前述事项之外的本次重组其他部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且不互为条件：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48,003,887股股份及支付现金464,000,000.00元的方式购买林萌、林车和李梅兰等1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的100%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交易对方

林萌、林车和李梅兰等雅视科技现有19名股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林萌、林车和李梅兰等雅视科技现有1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雅视科技的100%股份。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646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的评估值合计为1,451,280,000.00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450,000,000.00元。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期间损益归属

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交易对方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20.54元/股的90%（即18.4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48,003,887股。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林萌、林车和李梅兰等雅视科技现有19名股东。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锁定期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林萌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第36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48个月期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25%，第48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60个月期间可解锁股份数不得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25%；前述60个月期限届满后林萌所认购股份锁定解除。（2）林车和李梅兰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认购人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是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金额之和）。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采用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20.54元/股的90%（即18.4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不超过26,140,255股，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额的25%（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是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金额之和）。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在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信托投资公司（自营账户）及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交易完成后的整合，以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锁定期安排

魏连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13,500,000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48,003,887股，发行股份数量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雅视科技均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详细披露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尚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雅视科技的100%股份，雅视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雅视科技各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同意公司与林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魏连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魏连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董事魏连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646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